

顯現期

再思蒙召的意義

余志文

讀經：以賽亞書一章1節；六章1,8節

一1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見異象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

六1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……

8我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我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！」

信息

不少人因〈以賽亞書〉六章8節，踏上蒙召之路。但「蒙召」是否單單限於傳道人、宣教士呢？

首先，〈以賽亞書〉六章發生時，以賽亞應早已事奉了一段時間。根據一章1節，他先後在多位王在位期間作先知，第一位是烏西雅。既然第六章是發生在烏西雅王駕崩的那一年，以賽亞應是在烏西雅在世時已開始事奉，否則第六章放在第一章會更為合理。如果〈以賽亞書〉六章才是最早的事件，它發生在第一章之前，那麼一章1節的表達應該沒有烏西雅王，因為他在以賽亞蒙召事奉前已離世。

因此，第六章應不算是他「第一次」蒙召。筆者自己身為傳道人，曾主持多個事奉探討小組，幫助肢體尋問事奉或宣教之路。筆者肯定，在更多的情況下，蒙召不是一次過的，而是一個過程。蒙召者會越來越清楚神的帶領，並在不同階段領受不同的事奉指引。

此外，以賽亞並不像今天的傳道人或專職宣教士，專門從事宗教事務或傳道工作。根據他服侍的性質，與其說他像一位傳道人，不如說他更像一位政治顧問，為多位猶大國王提供意見。與普通政治顧問最大的分別在於，他按神的心意和旨意，向他們提供建議。

信徒的蒙召未必一定是全職事奉，神也可能帶領我們在工作崗位上按神心意發揮功用，或在職場裡傳福音，在工作中盡責，建設社會，透過賺取金錢支持教會事工和宣教工作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神帶領我做什麼工作？我可以如何在自己工作的崗位上活出上帝的召命，見證基督呢？
2. 我有想過成為傳道人或宣教士嗎？蒙召可以是一個過程，我願意向神敞開心扉，看看祂如何帶領我進一步服侍祂嗎？

金句

我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我說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！」（賽六8）